



申請須知

為確保申請團體與本中心雙方之利益及有效地使用本中心設施，敬請申請人細閱下列條款：

1.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及持有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，並為該團之領隊及**必須**隨團入營，負責與本中心接洽。
2. 收到繳費通知書後十四天內繳交訂金（全費之一半），餘數於營期三十天前繳付。
3. 若未能於指定日期前繳付全數，則作自動放棄，其繳交的訂金概不退還。
4. 三十天內的訂營申請，必須一次過繳清全數；凡繳付的訂金、營費及訓練費，概不退還。
5. 本中心有權取消已租借之營期，已繳交之費用必獲發還。
6. 本中心為持牌賓館，根據旅館業條例(第 349 章)簽發的牌照。
7. 本中心已購買第三者保險及團體活動個人意外保險。
8. 各團體須申報個別參加者之健康狀況，以便中心作出安排。
9. 更改申請
 - 9.1 如要**更改營期**，必須於入營前三十天或之前提出，否則需繳付額外行政費：
 - 9.1.1 在營期**十四天前**所提出的更改，額外行政費為營費總額的 10%；
 - 9.1.2 在營期**十四天或之內**所提出的更改，額外行政費為營費總額的 20%。
 - 9.2 如要增加人數，必須獲本中心職員確認及批核，並需即時繳付差額。
 - 9.3 如要減少人數，必須於入營前三十天或之前提出，否則所繳之費用概不退還，必須支付申請表所申報人數之營費，本中心並會按實際入營人數編配房間及安排膳食，以免浪費。
 - 9.4 如要**更改活動項目**，必須於入營前三十天或之前提出，否則除繳付相關之訓練費外，還需繳付額外行政費：
 - 9.4.1 在營期**十四天前**所提出的更改，額外行政費為訓練費的 10%；
 - 9.4.2 在營期**十四天或之內**所提出的更改，額外行政費為訓練費的 20%。
 - 9.5 批核與否、一切由本中心決定。
10. 惡劣天氣安排
 - 10.1 如入營前三小時，天文台發出紅色暴雨或以上之訊號；又或三號颱風或以上之訊號，則該次營期予以取消，申請人/團體可於兩星期內致電本中心辦理六個月內的延期手續；
 - 10.2 如入營前三小時，天文台卸下所有暴雨及颱風訊號，申請人/團體必須照常入營，否則作自動放棄，已交的費用概不退還；
 - 10.3 活動進行期間，天文台發出雷暴警告、黃色暴雨或以上訊號，並且正影響活動地區；又或發出三號颱風或以上之訊號，營友必須停止一切戶外活動，留在室內安全的地方，並遵守本中心所作出的指示；
 - 10.4 營友在 8 號風球，因特別情況(如外地交流團)仍留在營地，本中心恕難提供膳食，一切安全由申請人/團體負責，另必須填寫同意書；
 - 10.5 船上歷奇訓練因遇上惡劣天氣或船長因應當時海上情況而不能進行，本中心將會退還該項目總額的 50%費用或改為其他訓練項目取代，申請人/團體亦可申請延期。取消與否，一概由船長決定，有關退款詳情可致電本中心查詢。
11. 入營時間及手續
 - 11.1

類別	入營時間	退房時間	離營時間
宿營	15:30	12:00 前	13:00
日營	10:00		16:00
黃昏營	15:00		21:00
 - 11.2 若所填報的資料與實際情況不相符，本中心有權不辦理入營手續，或作出合理的處理，如：補交營費差額外、收取行政費等；
 - 11.3 入營前，請將領隊及參加者的個人資料，包括：姓名、性別及年齡，傳真或電郵至本中心。
12. 營舍守則
 - 12.1 除特別安排外，飯堂膳食時間：早餐 8:30am、午餐 12:00noon、晚餐 6:00pm，愈時不候，敬請準時；
 - 12.2 營友於膳食後需清理餐具及場地等之工作；
 - 12.3 所有團體活動必須於晚上 10:00 pm 停止，並請保持安靜，以免影響其他人仕；
 - 12.4 在本中心範圍內，營友必須衣著整齊，禁止不雅之行為；
 - 12.5 請保護環境，愛惜公物，小心防火，保持地方清潔，節約用電；每次離開房間或活動場地，須關掉所有電燈、風扇及冷氣機等電器設施；

- 12.6 營友之財物及自身安全應自行負責；一切天災或人為之疏忽，或未獲本中心指示和批准下所進行的一切活動所造成之傷亡，本中心恕不負責；
- 12.7 嚴禁在本中心內進行違法之行為，如屢勸不聽，本中心有權要求該等營友或團體離營，又或交由警方處理；
- 12.8 宿舍分男、女房間，休息期間，營友需留在所屬的房間內；
- 12.9 若有探訪者到訪，必須獲中心批准，方可在營地內逗留；
- 12.10 在訓練中，本中心會進行拍攝或攝錄，並會上載於網頁及 facebook 以供參加者欣賞，如**不同意**請向當值教練示意。所獲的相片，**絕不作商業用途**；
- 12.11 本中心保留『申請須知』的增刪修訂及最終解釋權而不另行通知。